



第三屆特殊需求者 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 繪畫比賽辦法



一、前言

維護全民口腔健康是牙醫師重大使命，更需致力於促進社會對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的重視與關懷。透過本活動融合藝術與口腔保健的活動。我們相信，藝術有著獨特的力量，能夠打開對話的窗口，讓我們更深入地了解身心障礙者所面臨的挑戰。透過色彩、形狀和構圖，參賽者有機會表現出他們對口腔健康的看法，並呈現個人的創意和想法，大家一起關愛牙齒，永保口腔健康！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三、比賽活動期間：113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16:00止[以郵戳為憑]，若達500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（www.cda.org.tw）且不受理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。

五、比賽辦法

1、繪畫主題：請擇一題目繳交。

- (1) 牙齒健康寶寶。 (2) 歡樂洗牙日。 (3) 牙齒科技未來。
- (4) 口腔健康祕笈。 (5) 口腔健康呷百二。

2、參賽資格：

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身心障礙者（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／證明；兒童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證明），並依年齡分以下三組：

① 兒童組：12歲（含）以下（分為學齡前組、中低年級組（1~3年級）、中高年級組（4~6年級），依113年9月前之年級別）。

② 青少組：13~20歲。

③ 成人組：21歲（含）以上。

3、參賽規則：

(1) 以八開畫紙（約27*38cm）為限，一律平面繪畫方式呈現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彩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（請先小拓）。（以創作為原則，排除師長畫圖框，院生著色方式）

(2) 每人僅投稿壹件作品為限，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不可同時於今年度參加其它比賽，不需裱框，若經發現將直接取消其參與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3) 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，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、出版之用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轉讓給本會。（將於評選結果後寄給得獎者，需填寫授權同意書給主辦單位）



- (4) 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（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），如有違反法令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一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- (5) 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6) 賽後相關資料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。

4、投稿流程：採取線上報名及實體作品繳件，完成二者才有參與評選資格。

步驟 1. 把畫作完成

步驟 2. 上官網線上報名

步驟 3. 畫作背後貼上身障證明文件，寄到牙醫全聯會就完成了。

＊ 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
＊ 郵寄地址：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。

【特照委員會 收】

活動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M4yrW4>



5、評審與獎勵：

(1) 由本會遴選各方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
(2) 特優（每組 1 名）：新台幣 5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優等（每組 2 名）：新台幣 3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（①兒童組各小組各 3 名②青少組及成人組每組各 5 名）：新台幣 1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參賽者均於活動後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，以茲鼓勵（限額 500 份）。

6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於 113 年 8 月 19 日在本會官網（www.cda.org.tw）公告。

(1) 作品後續處理方式：

① 獲選作品：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，於獲選後作品著作財產權將歸屬於本會，將請得獎者另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。

② 未獲選之作品：活動主辦單位一律不檢還，且不負保管責任，逾期銷毀。

若參賽者需領回，可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親到本會領回（先電話預約領件 02-25000133 分機 253，領回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早上 10:00-12:00，13:00-16:00）

7、領獎、得獎作品展出：

(1) 時間：113 年 11 月 08 日公開展出。

(2) 地點：第三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（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。）

(3) 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據」，於指定日前寄回本會。

8、活動連絡人：王梅花

電話：02-2500-0133 分機 253

電子信箱：may232@cda.org.tw

9、凡送件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